**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预防安全事故，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依据国家、四川省以及学校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是指按照我院通过各级部门审批、挂牌或有固定实验设备、实验场地的各级各类实验室实体机构。
4. 院内各实验室、中心和教学科研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一岗四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5. **安全责任**
6. 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模式，学院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为各实验室。
7. 学院设置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院内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8.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通知；
9. 指导、督查各实验室（中心）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
10. 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并组织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11. 建立并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
12. 建立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指导各实验室（中心）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13. 协调各实验室与资实处、保卫处等安全相关部门的工作；
14. 其他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15. 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院内各实验室（中心），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16. 各实验室（中心）安全责任人原则上由实验室（中心）主任兼任，必须在房间门口明示安全责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各实验室（中心）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中心）的安全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7. 各实验室（中心）应设立实验室安全员1-2人，协助本实验室（中心）第一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并负责联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18. 导师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科研团队负责人对本人率领的团队、实验指导教师对本人指导的学生、实验室主任对本实验室的职工，负有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和安全责任。
19.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对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以及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负责，严格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要求开展实验，并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0. **安全管理**
21. 所有科研、教学人员均应凭证进入实验室，并实行登记制度。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操作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实验人员操作时应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出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逐级上报。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暂停或终止实验，无法暂停或终止的，应委托适当人员值守。
22. 各实验室应在门口公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联系方式、报警电话、涉及危险类别等信息，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必要信息，在可能发生人身伤害的场所或设备旁悬挂相应的危险警示标识。
23. 各实验室应做好劳动防护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24. 进行危险性实验操作或实验准备时，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并有第二人员陪伴，陪伴者应能清晰并完整地观察操作的全过程。
25. 实验室应注意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安装必要的防护装置，严格按规章操作，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伤害事故发生。
26. 实验室应注意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非实验用途的电加热器具，不得随意改造实验室电路、私接乱拉电线、超负荷用电，电源控制箱附近不得堆放物品。
27. 实验室须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了解各类易燃易爆品知识及消防知识，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
28. 实验室必须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29. 实验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西南交通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须取得使用登记证并定期进行检验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定期审验。
30. 实验室应注意安全保密工作，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结果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涉密实验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定密，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31. 实验室应采取措施提高实验室防盗能力，保障实验室财产安全。
32.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应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考虑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
33. 实验室应按照仪器设备的运行要求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断水断电、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定期检查维护，保持状态良好，不得带病运行，避免实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做好运行记录。
34. 实验室钥匙的配发、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严禁私自配置或转借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应对各类进入人员设置相应的级别，对于门禁卡丢失、人员变动等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5.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严禁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6. 实验结束后，应关闭实验仪器设备，切断电源、水源、气源，整理好现场，做好出门登记，关好门窗后方可离开。
37.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迅速处理，制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立即上报学校，主动配合事故分析调查、善后处理，不得瞒报谎报，不得无故拖延。
38. **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
39. 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师生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上完成学习并考核通过后，还应在实验室接受有关的安全风险、操作规程、应急处理等培训或提醒，方可进行实验操作。
40. 实验室必须建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41. 各实验室（中心）必须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42. **检查与整改**
43.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安全每月组织院内实验室安全普查和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并将安全检查结果上报校主管部门。
44.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记入安全隐患台账，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按照“登记——通知整改——追踪整改情况——复查——核销”的模式，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实现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
45. 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由院内外各级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46. 各实验室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按照“登记——整改（或上报职能部门处理）——复查——核销”的模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7. 各实验室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请求处理。在处理完成前应采取停用设备或实验室等必要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8. **考核与奖惩**
49. 学院将各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工作年度考核的考查范围。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处理。
50.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1. **附则**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